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念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835
5號、第48370號、第5085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當庭諭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進行簡
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其中關於被告被訴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、所示
告訴人蘇丙辰遭詐騙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念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準
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當庭諭知裁定進
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因其中關於被告被訴起訴書犯罪事實
三、所示告訴人蘇丙辰遭詐騙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本
院認為此部分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理程
序，原裁定關於被告被訴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、所示告訴人蘇
丙辰遭詐騙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